

平利县林业局

平林函〔2020〕46号

签发人：吴铁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9号 提案的复函

陆恂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示范推广元宝枫树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专班，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县林业及林业产业的关心和支持。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着力把元宝枫打造成平利县林业产业新亮点，生态脱贫的新产业，乡村振兴的新业态。

建议1：关于将元宝枫种植和发展，纳入平利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作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院庭荫树、道路绿化、风景林木、防护林、用材林、工矿区绿化的首选树种。同时，作为优质食用油新资源，理想的蛋白质资源广泛种植，提绿增效。

答复：我局将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将元宝枫种植和发展纳入平利县林业“十四五”规划，依托退耕还林、重点区域绿化、林业产业建设，鼓励、支持新型市场主体发展元宝枫产业；对野生元宝枫集中分布的地块采取封山育林、生态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进行林分质量效益提升工程，积极建议、引导水利、公路、工矿企业、国有林场、学校等单位在实施水土保持、公路绿化、厂区绿化、校区绿化、庭院绿化、景区绿化等工程项目时，将元宝枫作为主要树种进行规划实施。

建议2：关于将元宝枫种植和发展，列为全县重点重大开发项目，争取中省市项目支持，建立保障性苗圃，实行定向育苗，定价销售，建立标准化元宝枫现代农业园区，使其扩大规模，加快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答复：鉴于元宝枫具有极高的食用和药用价值，我县将在“十四五”期间，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力争建设1个元宝枫保障性苗圃，实行定向育苗，定点销售。统筹整合中、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力争建设1处元宝枫标准化示范基地，打造1-2个千亩元宝枫现代林业园区，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建议3：关于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县林业局、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和教科局等职能部门，开展试验研究，联合科技攻关，引进选用优良品种，编写技术资料，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各镇及农业园区示范推广，以点带面，逐步铺开，并纳入扶贫帮扶措施，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答复：经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我局将会同县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和教科局等职能部门，在“十四五”期间，加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康学院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邀请中、省元宝枫专家，在我县成立元宝枫专家工作站，开展试验研究，联合科技攻关，引进选用优良品种，编写技术资料，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各镇示范推广，以点带面，逐步铺开，做大做强元宝枫产业，使其成为贫困户脱贫后稳定增收的一个长效产业和乡村振兴的新兴产业。

建议 4：关于通过招商引资或支持企业配套建设元宝枫籽油深加工项目，推行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和订单种植、保价收购、就近收购、就近加工，做到农民的产品有人要，企业的原材料有保障，规避种植风险，确保元宝枫产业健康发展。

答复：在元宝枫基地达到一定规模后，我局将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元宝枫加工企业，按照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进行订单种植、保价收购、就近收购、就近加工，切实做到农民的产品有人要，企业的原材料有保障，引进元宝枫精深加工生产线，开发元宝枫系列产品，注册“平利女娲富硒元宝枫”平利女娲公用品牌，把企业打造成省市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行业的“领头雁”和航母企业。

建议 5：关于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元宝枫种植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品种引进，育苗基地，标准示范园，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和元宝枫籽油的深加工企业等基础工作，并逐年按一定

比例增长。各部门要通过整合项目、多方筹措、单位支持等措施加大推广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广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元宝枫生态项目建设。

答复：由于县本级财政有限，无法将元宝枫种植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我局将从明年起，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制定平利县元宝枫产业发展奖扶办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元宝枫产业，切实把元宝枫打造成农民稳定增收，企业增效的又一主导产业。

建议 6：关于建立元宝枫种植生态补偿制度。照“谁种树谁受益，谁保护谁补偿”原则，建立元宝枫种树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用好国家南水北调水源政策支持政策，加强与京津受益区域协作，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园区共建等多种方式，加大元宝枫种植水源涵养地的生态补偿力度。

答复：根据国家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只有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的林分才能享受每亩 14 元的生态效益补偿，而我县只有坝河、岚河、黄洋河直观坡面的第一层山脊才属于国家重点公益林，所以只要在以上区域分布的元宝枫已经纳入了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其它区域暂无法参照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我局将积极向上争取，力争更多的林分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对于目前还没有享受生态效益补偿的元宝枫分布地块，我局将积极加强和上级林业主

管部门协调，进一步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尽可能的把元宝枫纳入森林保险范围。尽可能最大限度的降低元宝枫种植户和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

建议 7：关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元宝枫种植生态项目建设列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平利县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和《平利县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县人大、县政协要坚持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定期开展工作视察，团结动员各方力量为创建工作献计出力。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大局的部门单位，严格进行惩戒和追责问责。

答复：我局将请示县委、县政府后，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创建办将元宝枫生态项目建设列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平利县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和《平利县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要内容。

建议 8：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元宝枫种植生态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全民、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行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将创建宣传发动深入到社区、家庭、学校和企业，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元宝枫、人人参与元宝枫”的良好氛围。建立部门与公众联动

机制，倾听民声民意，及时解决热点焦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大力推广元宝枫树的大格局。

答复：我局将充分利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利电视台、大型 LED 显示屏等平台，大力宣传元宝枫的价值、市场前景、种植栽培技术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大力推广元宝枫树的大格局。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林业局业务股 0915-842168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